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忠振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93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
09 字第139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陳忠振共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主觀
17 犯意部分補充為「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8 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王凱翔』之人共同
19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證據補充
2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6頁）」
21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法律適用

2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7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8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29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30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是其並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前開說明，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與LINE暱稱「王凱翔」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所侵害者係如附件附表一所示4人之個別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依侵害法益之個數予以分論併罰（共4罪）。

(六)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永豐帳戶，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領、使用上開帳戶內詐欺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致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共計受有新臺幣(下同)271萬元之財產損失，亦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全部犯行，然因經濟因素並未賠償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考量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尚屬良好，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業、月收入約5至6萬元、需陪父母親作復健或協助開店、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時空相近且均侵害財產

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就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依指示使用上開帳戶內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又依指示將如附件附表三之款項提領後交付予上游，上開款項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且依被告歷次陳述，未見其供稱有取得報酬，亦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永豐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固屬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既未經扣案，考量上開帳戶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該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其他不法之人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周育陞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所示	王聖翰	陳忠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所示	呂建彰	陳忠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所示	樊國輝	陳忠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犯罪事實暨附表一編號1所示	鄭麗珍	陳忠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04
112年度偵字第9353號05
被 告 陳忠振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08
犯罪事實09
一、陳忠振依其智識能力與生活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
10
戶交予他人，恐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
11
帳戶使用，且可預見轉出不明來源之款項可能是詐欺犯罪所
12
得，且轉出後即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藉以產生遮斷
13
資金流動軌跡，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14
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15
年7月30日凌晨1時17分許，將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
16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存摺封
17
面、身分證正反面拍照及網銀帳密資料，以LINE傳送之方

式，提供與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王凱翔」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取得上開帳號之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陳忠振再依LINE暱稱「王凱翔」之人指示，將匯入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或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LINE暱稱「王凱翔」所提供之虛擬錢包地址(如附表二所示)，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又陳忠振復依LINE暱稱「王凱翔」之人指示，將未能順利購得虛擬貨幣之退匯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以現金提領250萬元加上陳忠振先前自帳戶挪用的8萬元，合計共258萬元示(如附表三所示)，再依「王凱翔」指示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年輕面交取款車手，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王聖翰、呂健彰、樊國輝、鄭惠珍等人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忠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提供上開本案永豐帳戶帳號予LINE暱稱「王凱翔」之人，款項匯入後再依其指示轉入指定帳戶或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以獲得信用貸款60萬元額度之事實。 (2)被告以現金提領250萬元加上先前挪用的8萬元，合計共258萬元，

		依「王凱翔」指示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年輕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2	被告與LINE暱稱「王凱翔」之人之對話紀錄	(1)證明LINE暱稱「王凱翔」之人對被告下達轉帳、購買虛擬貨幣指示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依LINE暱稱「王凱翔」之指示轉入特定帳戶或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特定虛擬錢包之事實。 (3)證明被告將258萬元，依「王凱翔」指示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年輕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王聖翰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王聖翰之警詢筆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轉帳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王聖翰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呂建彰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呂建彰之兩次警詢筆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新竹分行國內匯款	告訴人呂建彰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申請書收執聯影本、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台新銀行作業部門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影本、虛擬通貨購買同意書影本、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影本	
5	(1)證人即告訴人樊國輝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樊國輝之警詢筆錄、國泰世華銀行以及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無摺存款影本	告訴人樊國輝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鄭麗珍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鄭麗珍之警詢筆錄、國泰世華銀行以及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無摺存款影本	告訴人鄭麗珍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7	被告陳忠振之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	(1)證明被告提供本案永豐帳戶帳號交由詐欺集團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署被告陳忠振之交易明細、註冊及綁定情形乙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署交易及約定情形乙份	供以讓被害人匯入款項，匯入後再依其指示轉入綁定的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再購買虛擬貨幣轉至特定虛擬錢包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等確將款項匯入被告本案永豐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先領3筆合計8萬元，之後又領出6筆合計250萬元之事實。
--	---	--

02
二、論罪及沒收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本案犯行，
 05 與LINE暱稱「王凱翔」、姓名年籍不詳之年輕面交取款車手
 06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違反
 08 洗錢防制法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
 09 斷。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0 論併罰(4罪)。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本案永豐帳戶，請依刑
 11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13
此致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6 檢察官 張立中

17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聖翰	112年5月	佯稱投資飆	112年7月	23萬元	本案永

01
(續上頁)

	(提告)	至同年8月間	股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31日10時38分許	(臨櫃匯款)	豐帳戶
2	呂建彰 (提告)	112年5月至同年8月間	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112年8月1日11時24分許	83萬元 (臨櫃匯款)	本案永豐帳戶
3	樊國輝 (提告)	112年5月至同年8月間	佯稱代客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112年8月1日12時50分許	135萬元 (臨櫃匯款)	本案永豐帳戶
4	鄭麗珍 (提告)	112年6月至同年7月間	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112年8月1日15時35分許	30萬元 (臨櫃匯款)	本案永豐帳戶

02
03
附表二：陳忠振從本案永豐帳戶轉購買虛擬貨幣時間、金額

編號	轉出時間	購買虛擬貨幣金額(新臺幣)
1	112年7月31日12時36分許	118萬元
2	112年8月1日13時14分許	145萬元

04
05
附表三：陳忠振從本案永豐帳戶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方式
1	112年8月1日23時19分許	2萬元	電子交易轉帳至

(續上頁)

01

2	112年8月2日00時05分許	3萬元	一卡通 MONEY 手動儲值 ATM現金提領
3	112年8月2日9時03分許	3萬元	
4	112年8月3日10時27分許	240萬元	
5	112年8月3日11時04分許	2萬元	
6	112年8月3日11時05分許	2萬元	
7	112年8月3日12時04分許	2萬元	
8	112年8月3日12時05分許	2萬元	
9	112年8月3日12時06分許	2萬元	